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库财会函【2024】1号

关于库尔勒市财政局对新疆金誉财税咨询管理事务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理的限期整改通知书

新疆金誉财税咨询管理事务所有有限责任公司：

新疆远鸿华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远鸿华盛）向库尔勒市财政局提交的对你公司《投诉书》，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收悉，针对远鸿华盛的投诉事项，经我局监督检查组实地调查核实：你公司与远鸿华盛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签订了代理记账服务合同，于2023年10月11日补签了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代理记账服务合同。依据双方提供的移交资料交接单、明细表、调账说明、往来挂账、记账凭证、固定资产表格、代理记账服务合同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资料确认：

- 多笔往来挂账没有及时记费用。
- 二级明细科目不规范，凭证摘要写的不细，造成往来

账乱，核算欠规范。

3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显示，2023年5月31日002号凭证远鸿华盛购买检测设备20865元未入固定资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二十六条（三）“随意改变费用、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，虚列、多列、不列或者少列费用、成本；第四十一条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”之规定。

现向你公司提出以下整改意见：

1、要高度重视、态度端正，积极与远鸿华盛友好协商，及时纠正往来挂账没有及时记费用，明细科目不规范，往来账混乱，未列或少列费用、成本等问题，尽快调账，要对委托代理机构负责，尽快解决问题。

2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，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，要及时变更记账人员信息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要形成财务资料移交监交长效机制，由机构负责人、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严格规范移交监交程序。

3、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制定出会计人员政策学习及业务培训长期计划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等相关规定,限定你公司在30日内整改。

如你公司限期整改不到位,我局将对你单位依法进行处罚,并将你公司及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,向社会公示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2024年1月19日

